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3:00-14: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周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海歌女士、董事、副总裁石少军先生、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3. 电子邮箱：jhj@jinhuiji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源点大厦1号楼1701室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169,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4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独立董事杨永华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长兼总裁张杨先生、董事王志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吴凤林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子江先生、副总裁陈亮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裁陈俊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2,857	98.6652	972,900	1.1423	163,900	0.1925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9,245	96.5006	2,740,463	3.2176	239,949	0.28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981,462	87.5327	972,900	10.6697	163,900	1.7976
2	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137,850	67.3138	2,740,463	30.0546	239,949	2.63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 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3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8,100,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3,215,038.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计88,494.58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航新加坡")投资，用于实施集装箱船舶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3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9,311,514.45元，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19,400.00	89,180.00	88,494.58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30,922.91	19,436.57	19,436.5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0,322.91	108,616.57	107,931.15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经航新加坡。经航新加坡设立事宜已履行前期董事会审议程序，该主体对应总投资额为11.9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8日、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项目进展暨拟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公司暨投资建造4艘集装箱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计88,494.58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向经航新加坡投资，用于实施本次集装箱船舶购置募投项目，前述募集资金对应的投资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剩余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筹措。本次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属于前述经航新加坡11.94亿元总投资额的组成部分，经航新加坡对应总投资额保持不变，本次投资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

四、本次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文)：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NINGBO OCEAN SHIPPING(SINGAPORE) LONGITUDE PTE.LTD.

注册资本：500万新币

经营范围：SHIPPING COMPANIES,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AND BOATS WITH CREW(FREIGHT)(航运公司，包括光船租赁业务与带船员的船舶租赁业务)；SHIP MANAGEMENT SERVICES(船舶管理服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系为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作出的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实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七、本次审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日、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计88,494.58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经航新加坡投资，用于实施集装箱船舶购置募投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3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9,311,514.45元，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19,400.00	89,180.00	88,494.58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30,922.91	19,436.57	19,436.57
合计		150,322.91	108,616.57	107,931.15

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确保协定存款事项有序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日、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6,907,440.83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54,037,038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236,629.70元(含税)。公司中期现金分红占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另行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上方案和授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830,569.52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3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9,311,514.45元，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19,400.00	89,180.00	88,494.58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30,922.91	19,436.57	19,436.57
合计		150,322.91	108,616.57	107,931.15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日、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批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3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日、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航新加坡")，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计88,494.58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向经航新加坡进行投资用于实施前述募投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开立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NINGBO OCEAN SHIPPING(SINGAPORE)PTE. LTD.)及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NINGBO OCEAN SHIPPING(SINGAPORE)LONGITUDE PTE.LTD.)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